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泰”）通知，其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程少良先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中国银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5%即 66,179,974 股股份（其中 12,5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）转让给程少良先生。

本次转让前，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264,719,896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.3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中国银泰持有公司 198,539,922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.289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程少良先生持有公司 66,179,974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.096%。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随后公告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